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剩余股票期权合计249.7713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249.771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 **三、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均是以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何为: \_\_\_\_\_

2022年1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俊龙: \_\_\_\_\_

2022年1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昊：\_\_\_\_\_

2022年11月16日